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
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之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

甬兴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兴证券”）作为本次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”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份的财务顾问，甬兴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以下专项财务顾问意见：

本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签署之日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收购英力特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。

甬兴证券同意收购人在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专项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<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财务顾问意见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张海飞　　沈熙峰

张海飞　　沈熙峰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殷磊刚　　施华

殷磊刚　　施华

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0 日